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核心课教材

总主编 徐祥民



经济法



主 编 李响 任以顺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核心课教材

总主编 徐祥民

经济法学

主 编 李 响 任以顺

副主编 曲天明 赵利民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经济法学是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内容主要涉及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对相关市场行为的规制及国家在宏观调控过程中形成的法律制度,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本书分为基础理论、市场规制法与宏观调控法三部分,较为合理地安排了经济法学的学科体系与教学内容,在经济法学教学中增加了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法等新兴研究领域。本书在写作上紧密结合司法考试对经济法学习的要求,内容精炼、重点突出,以更好地适应本科经济法教学的需要。

本书适用于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本科生、专科生,也可供工商管理、金融以及其他与市场经济运行相关专业领域的学习者及社会人士参考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 / 李响,任以顺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核心课教材/徐祥民总主编)

ISBN 978-7-03-023261-8

I. 经… II. ①李…②任…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7059 号

责任编辑:徐蕊 周向阳 李俊峰/责任校对:宋玲玲

责任印制:张克忠/封面设计:陈敬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丽源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9年1月第一版 开本:B5(720×1000)

2009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6 3/4

印数:1—3 500 字数:314 000

定价:2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路通〉)



出版说明

中国的法学教育是一种多元化的法学教育，这是与我国现阶段对法律人才的多层次需求相适应的。目前，不同法学院校在不同的教学理念支撑下，对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定位逐渐明晰，以适应社会的多元化需求。教材作为法学知识的载体，也同样应当体现多元化的教育模式。

科学出版社在“立足科技、面向教育”的指导思想下，近十年来推出了大量适应不同层次需要的高校教材。在法学教育领域，也相继推出了若干富有鲜明特色和创新特点的教材，为我国法学教育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我们也仍将坚持科学与人文并举的方针，推出更多更优秀的法学教材。

2006年，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法学核心课程重新进行了调整，除了原有的14门核心课程之外，新增了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两门课程作为法学的核心课程。这一调整反映了新的时代要求，与这一变革相适应，科学出版社与徐祥民教授及“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核心课教材”编委会的其他专家共同策划，推出了本套教材。

本套教材定位于适应法学教学需求及多元化的人才培养理念，同时与司法考试进行有机衔接。因此，在策划本套教材的过程中，尤为注意对理论阐述进行精炼的要求，尽量突出教学中的重点内容使学生明确学习重点，避免因理论阐述内容过多而造成的混乱状况，以提高学习效果。

我们期待本套教材能成为教师授课和学生学习的得力助手，从而为我国法律人才的培养贡献新的力量。

科学出版社



编写说明

教材是对学科发展的集中反映，学科的发展必然反映到教材中来，而教材则应主动反映学科的发展变化；教材体系是学科体系的写照，学科体系的完善一定会对教材体系产生影响，而教材体系应当对学科体系的逐步完善给予准确的表达。中国法学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经过一代又一代学人为之贡献智慧，经过社会实践，尤其是法制实践的一再检验和修正，经过与中外各种学说的反复交流、碰撞，已经形成了以不断丰富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与我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历史、哲学、文化等相融相通，符合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发展要求的完整体系。由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的16门法学核心课程是对中国法学体系的一个浓缩，也是为适应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本科阶段的教学的需要而对中国法学体系所做的一个提炼。为了在教学活动中更好地表达这个经过浓缩的法学体系，我们编写了这套教材——“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核心课教材”。这是一个与我国的法学体系相一致的较为完整的教材体系。

法学的每个学科，比如法理学、民法学、刑法学、环境法学等，都是从事相关学科教学、研究的学者们在对古往今来的相关法律现象，对古今中外的相关法律实践总结、提升的基础上，通过对相关法学理论以及相关哲学、经济学、历史学等的研究结论的批判、吸收、借鉴等而形成的。它们都凝结了学者们的心血和汗水，同时，它们也都不可避免地带有创建、发展或阐述、加工相关学科的学者们所赋予的某些特点。每个学科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体系等，但作为主观创造物的学科也都因“创造者”对对象的理解的不同而存在解说上的某些差异。我们这套教材在总体设计上力求反映我国学界最通行的理解，目的在于给教学第一线的教师和受教育者一个能获得最大认同的知识体系和理论体系。同时，我们也注意发挥法律实践、学术研究对学科发展的推动作用，支持在学科系统既定情况下对学科的发展完善，赞成在基本理论体系不变的前提

下对学科具体知识、观点等作适应实践需要的调整、补充。在这个意义上，这套教材是参加编写的教授、专家们的作品，是他们的精神产品。

创造这些精神产品的教授、专家是以下各卷主编及其所率领的编写组成员：

《法理学》，主编：李瑜青（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苗金春（潍坊学院法学院院长、副教授）

《中国法制史》，主编：袁兆春（曲阜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宪法学》，主编：王德志（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杨士林（济南大学法学院院长、副教授）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主编：孟鸿志（山东工商学院法学院院长、教授）

《刑法学》，主编：于阜民（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教授）

《刑事诉讼法》，主编：姚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处处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民法学》，主编：胡家强（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法律系主任、教授），苑敏（济南大学法学院法学系主任、教授）

《民事诉讼法》，主编：王国征（青岛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商法学》，主编：李光禄（山东科技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袁晓波（哈尔滨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

《知识产权法学》，主编：姜一春（烟台大学法学研究所所长、法学院教授）

《经济法学》，主编：李响（青岛科技大学法政学院副院长、教授），任以顺（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教授）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主编：张荣芳（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主编：徐祥民（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国际法学》，主编：赵海峰（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杨惠（中国民航大学法学院教授）

《国际私法学》，主编：王利民（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国际经济法学》，主编：赵云（香港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

李响教授、巩固博士作为本套教材编委会的秘书长和秘书，也为本套教材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总主编 徐祥民

2008年5月15日于青岛海滨寓所

目 录

出版说明
编写说明

第一编 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4
第二章		
	经济法的沿革和地位	6
第一节	经济法的沿革	6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10
第三章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14
第一节	经济法的体系	14
第二节	经济法的渊源	15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17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定义及其特征	1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1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23
第五章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26
第一节	经济法的制定	26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实施	31

第二编 市场规制法

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3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37
第二节	虚假标示行为 41
第三节	商业假冒混同行为 43
第四节	不正当销售行为 46
第五节	商业贿赂行为 49
第六节	侵犯商业秘密及商业诽谤行为 52
第七节	附条件交易与限制竞争行为 54
第八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及不正当竞争的法律 责任 57
第七章	
	反垄断法 60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60
第二节	反垄断法规制的垄断行为 64
第三节	行政性垄断的法律规制 70
第四节	垄断及其相关行为的法律责任 74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7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80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86
第四节	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 90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94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94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01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	110
第四节	产品责任·····	116
第五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25
第十章		
	土地管理法 ·····	129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概述·····	129
第二节	土地所有权·····	132
第三节	土地使用权·····	133
第四节	土地利用与保护·····	140
第五节	建设用地·····	143
第六节	法律责任与纠纷处理·····	144
第十一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148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148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制度·····	150
第三节	房地产交易制度·····	155
第四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制度·····	159
第五节	物业管理制度·····	161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70

第三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二章		
	宏观调控法的一般原理 ·····	173
第一节	宏观调控法概述·····	173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的经济与社会基础·····	181
第十三章		
	财政与税收调控法 ·····	187
第一节	财政与税收调控法律制度概述·····	187

第二节	财政调控法律制度	191
第三节	税收调控法律制度	200
第十四章		
	金融调控法	209
第一节	金融调控法概述	209
第二节	中央银行调控法	211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调控法	217
第四节	相关法律制度	220
第十五章		
	价格调控法	228
第一节	价格调控法概述	228
第二节	价格调控法律制度	230
第三节	相关法律制度	234
第十六章		
	对外贸易调控法	241
第一节	对外贸易调控法概述	241
第二节	对外贸易调控法律制度	244
第三节	相关法律制度	251
后记		256

第一编 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本书讲述经济法学的內容。在讲述之前，我们当然首先要弄清楚经济法是什么，它调整的对象是什么。另一方面，经济法又是一门有众多歧义和争议的法律部门，了解、把握有关经济法的各种学说，也是理解经济法的逻辑前提和首要任务。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概念的提出和演变

据迄今史料记载，经济法这个概念最早是由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其 1755 年所著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来的。该书第四篇是作者所设想的未来理想社会的法制蓝本，其中第二部分是“分配法或经济法”，对未来社会里“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做出了规定。^①法国另一位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其所著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②之后，蒲鲁东在 1865 年所著的《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蒲鲁东对经济法的表述与今日的经济法理念有着相当程度的契合，因而被称为现代经济法之父^③。进入 20 世纪，德国学者莱特（Ritter）在 1906 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用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

现代经济法概念的形成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德国，当时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的法规，有的直接以经济法命名，如 1919 年颁布的《煤炭经

① [法] 摩莱里：《自然法典》，黄建华、姜亚洲译，商务印书馆，1996 年，第 106~110 页。

② [法] 德萨米：《公有法典》，黄建华、姜亚洲译，商务印书馆，1982 年，第 30~41 页。

③ 张世明：《经济法理论演变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2 年，第 18 页。

济法》等。这些法规有一个共同特征，即国家对社会经济的干预。这些法律突破了长期以来自由主义经济的自由放任原则，与确保个体自由的民法显著不同；同时它也不同于传统的行政法，它重在影响和调节社会经济的结构和运行，促进社会经济的协调、稳定与发展。这引起德国法学界的注意，并对此展开研究和讨论。20世纪20年代德国学者撰写了大量的经济法论著，对经济法的概念和其他理论问题进行了广泛的探讨。经济法的概念就这样流行和传播开来。

我国从1979年以来，在全国人大的会议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以及在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五年立法规划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与此同时，在我国的法学教材、专著、论文、工具书、资料中，也广泛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但直到今天，在中国法学界，经济法的概念仍然是一个争议很大的问题。

二、经济法概念的多种表述

从最初出现经济法概念的法国，到真正出现经济法的德国，再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日本和美国，经济法的研究中心在迁移，经济法的界定和解说也有着不同的思路。例如，有人从公法与私法的角度来认识经济法，有人从政府与市场的角度来认识经济法，有人从经济法内部体系构成出发来认识经济法，也有人以追求普遍经济利益或社会利益为线索来认识经济法，还有人提出了“纵横统一”的理论来对经济法进行界定。这些学说都对后世经济法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①

经济法这一概念在中国从提出到今天不过几十年时间，却经历了几次大的体制转换，其学说纷繁复杂，有必要进行一定的梳理。

大致而言，对经济法的概念，有人持否定态度，认为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种观点可以称为否定说，持否定说的大多为行政法学者和民商法学者，且目前只有极少数学者仍对经济法持否认态度。^②大多数学者倾向于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可以笼统地称为肯定说。但对经济法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持肯定说的学者仍有各种不同的理解和表述。其中，按照其时间阶段，肯定说又可以分为旧经济法诸论和新经济法诸论。前者是从20世纪80年代至1992年间，学者们对计划经济时代的经济法提出的各种观点和论证；后者是在1992年之后，在经济法学进入以市场经济体制为研究背景的时期以后，学者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提出的观点和论证。^③

① 吕忠梅、陈虹：《经济法原论》，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105~107页。

② 潘静成、刘文华：《经济法》（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47~49页；吕忠梅、陈虹：《经济法原论》，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107~108页。

③ 吕忠梅、陈虹：《经济法原论》，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107~109页。

在新经济法诸论中,杨紫煊的“经济协调关系说”、李昌麒的“需要干预经济关系说”、漆多俊的“国家调节说”以及史际春的“新纵横统一说”、王保树的“社会公共性说”等都有着巨大影响。其中杨紫煊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强调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属于国内法体系,而且不同于国内法体系中的其他法的部门。^①也有学者对上述观点进行总结和反思,提出了一些新的定义,例如,有人认为,经济法是“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为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而干预经济运行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②也有人提出,“中国经济法是调整在社会生产与再生产领域发生的市场规制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的法律规范系统”^③。

三、经济法概念的全面考察

尽管存在多种争议,但是,人们一般都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如税法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自发性、盲目性、滞后性而必须对经济关系进行干预和协调。关于这一点,国家立法机关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立法说明中曾做了解释:“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民法基本上不作规定。”因此,本书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具有以下特征:

(一) 综合性

在调整手段上,经济法将各种法律调整手段有机结合起来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往往运用民事、行政、刑事等手段作用于某一经济领域,以达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目的。

在规范构成上,经济法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许多规范形式的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又包括指导性规范和诱导性规范等。

在调整范围上,经济法调整的内容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具体包括工业、农业、商贸、财政、税收、金融、统计、审计、会计、海关、物价、环保、土地等范畴。

^① 杨紫煊:《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35页。

^② 吕忠梅、陈虹:《经济法原论》,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114页。

^③ 徐孟洲:《经济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2页。

（二）经济性

经济法直接作用于经济领域，并具有经济目的性，其经济性不言而喻。

（三）行政主导性

经济法是国家管理、干预、从事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作为国家特殊意志在法律上的反映，经济法更浓重地体现了法的强制性、授权性、指导性的色彩，并多以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来规范主体作为或不作为，以此来限制或者取缔某种经济活动和某种经济关系的发生或者存在，还常以奖励与惩罚并用的方法来促进主体的行为符合社会经济利益的整体需要，借以达到促进与支持某种经济关系的建立和发展的目的，并为处理经济纠纷提供相应的依据。

（四）政策性

经济法是自觉参与和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因此，其重要任务是实现一定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这就使得经济法具有显著的政策性特征。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随时根据国家意志的需要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并根据政策的变化而变化，在经济法的执法和司法力度方面，也无不受到政策的影响。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所谓“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应当促进、限制、取缔或者保护的社会关系。本书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市场组织管理关系、市场规制关系和国家宏观调控关系。

一、市场组织管理关系

市场组织管理关系是在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我国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是最主要的主体。国家为了调节本国经济运行，对于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等，绝不能管得太严，也不能撒手不管，而是进行必要的调节。这有助于从法律上保证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能动地参与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①

有人将这一部分内容归入到商法当中，认为对市场主体的调整属于商法的范畴。本书认为，市场组织是重要的经济法主体，理应由经济法加以调整。

^① 杨紫煊：《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29页。

二、市场规制关系

市场规制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调节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当前,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的重点在于发展生产要素市场,规范市场行为,打破地区、部门的分割和封锁,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垄断。与此相适应,左右市场体系的不正当竞争关系、垄断关系、产品质量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等都需要纳入经济法的调整范围。经济法主要是从国家介入市场的角度对上述关系进行调整。

三、国家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其主要包括产业政策、计划、价格、财政、税收、银行等关系。

此外,有学者认为,社会保障关系及其法律调整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之一^①。也有一些人认为,社会保障关系不是经济关系,不能由经济法调整^②。本书认为,社会保障关系应该由社会法加以调整,不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① 杨紫烜、徐杰:《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7页。

^② 顾耕云:《经济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5页。

第二章 经济法的沿革和地位

经济法的源起何在？在发展的过程中，经济法都经历了哪些波折和辉煌？成长至今，经济法获得了什么样的地位？所有这些问题，都要从经济法的沿革和地位讲起。

第一节 经济法的沿革

一、外国经济法的成长

关于外国经济法的历史沿革，不同的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出发，作出了不同的归纳。本书主要从时间和空间这两个角度进行归纳。

（一）经济法在资本主义各个时期的兴起

按照学界的通论，资本主义的发展阶段可依次分为资本主义形成和巩固时期、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和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三个阶段，因此，经济法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也经历了三个阶段^①：

第一个阶段，经济法的理论是以重商主义为旗帜的，政府干预的作用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即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国内市场不被外部势力冲击、建立公共工程，为市场运行创造条件。这一时期，各资本主义国家相继颁布了一系列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规范，为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

而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对经济生活起着直接影响作用的经济理论思潮是亚当·斯密的自由竞争理论，其迅速成为资本主义国家政府经济决策的依据。在经济自由理论的影响下，与经济自由相暗合的民法得到了充分的发展，而与国家干预相暗合的经济法却受到了冷遇。

当历史进入垄断阶段以后，自由放任的理论不再占据时代的主要位置，市场神话破灭了，国家的重要性重新显现出来。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之后的一段时间里，经济法在德国产生，如1919年的《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等，这些经济法多是为战争服务的“经济控制法”或者直接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因而还称不上是成熟的经济法。到20世纪30年代，一场更加严重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导致了西方经济学说的根本转变。凯恩斯的“经济干预主义”学说取代了

^① 李昌麒、刘瑞复：《经济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第26~28页。

亚当·斯密的“经济自由学说”。凯恩斯认为，市场本身存在不足，只有扩大政府机能才能改正市场缺点，以维护市场的正常运转，政府必须采取积极的财政措施以刺激消费和投资，弥补自由市场的有效需求不足。这些理论极大地影响了美国总统罗斯福的“新政”，促使美国颁布了许多体现国家对付危机的法律。

二战之后，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政策和法律措施发生了一定的变化，集中表现为要在“自由与控制”之间寻求某种调和，这些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供应学派、新制度学派等反对凯恩斯主义的理论学派的影响。20世纪70年代的经济滞胀和随后的经济危机，使凯恩斯学术神话走向了幻灭。国家干预论失宠，新经济自由主义卷土重来，值得注意的一点是，新经济自由主义并非是亚当·斯密理论的重新回归，而是在吸纳亚当·斯密理论及凯恩斯理论合理因素基础上的一种扬弃。其推翻了政府道德人的假定，主张对国家干预职能应持怀疑态度，其中国家更为理性客观的认识使其进一步认为应对政府权力的行使、政府对经济的干预保持有足够的警觉，社会经济的运行需要政府干预，但政府对经济的调节必须具有自身的限度，过多的干预会异化、背离干预的初衷，不仅在经济上会导致浪费与低效，同样也可能造成专制的政治后果。新经济自由主义突破了用市场的缺陷性来求证政府干预的必要性这种两者必居其一的思维模式，将自由放任主义与政府干预主义有机地、科学地结为一体。受此思潮的影响，各国经济立法逐渐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性调节功能，在尊重客观经济规律的基础上进行国家干预，且其具体手段也日益市场化和多元化。

至此，经济法在经历了浅表层次的初级经济法（战时经济法）、消极被动的危机对策经济法之后，最终完成了向自觉维护经济协调发展的现代经济法的转型，人们对经济法的认识渐趋其本质。经济法是“无形之手”和“有形之手”结合的产物，其在经济自由主义和国家干预主义的冲突和磨合中不断演进和发展。

（二）经济法在各个国家的兴起

经济法的词源来自法国，生成于德国，发展在两极世界，并特别存在于英美法系国家。^①

如第一章所述，经济法一词产生于法国，但是，法国却未能就此产生实在的经济法。经济法由空想转变为现实并付诸实践，需要经济社会关系的发展和国民经济职能与经济政策的转变，需要国家立法实践与法学家思维方式的转换，更需要适宜的法律文化氛围。德国承担了这一历史重任。^②

德国被称为“经济法的母国”，经济法在德国首先产生，是经济垄断与国家

① 吕忠梅、陈虹：《经济法原论》，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73页。

② 王艳林、赵雄：《中国经济法学：面向二十一世纪的回顾与展望》，《法学评论》，1999年第1期。